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函

地 址：10692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8 樓之 1

聯 絡 人：葉佳宗

聯絡電話：(02)2752-2898#50

電子信箱：jacob@tva.org.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107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觀字第 107021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實施計畫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陳建志

主旨：檢送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本會辦理「107 年全球市場優質行程開發輔導獎助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敬請 轉知會員單位。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本(107)年 1 月 26 日觀國字第 1070000641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從 107 年 1 月 26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或經費用罄)止，實施計畫及申請表詳見附件，敬請把握時效利用本會網頁系統下載相關文件([www.tva.org.tw](http://www.tva.org.tw))。
- 三、本案各項獎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正本：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旅行公會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

會長 葉 嘉 宗

裝

訂

線



#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辦理 107 年度全球市場優質行程開發輔導獎助實施計畫

## 壹、依據：

交通部觀光局「107 年度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委託案」辦理。

## 貳、目的：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觀「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以「創新永續 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多元開拓 創造觀光附加價值」為目標，逐步打造臺灣成為質量優化、創意加值，並積極促進觀光產業行銷特色產品，本案藉由輔導旅行者開發優質旅遊產品，以更好的品質接待國外旅客。

## 參、獎助基準及條件：

### 一、優質行程獎助(不含大陸及東北亞旅客)：

綜合/甲種旅行社安排國外旅客，來臺行程符合以下條件，審核通過後每名旅客獎助 500 元。

#### (一)申請條件

1、任選下列兩個地區入住四星以上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

◎地區:北北基、宜花東、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等區。

◎星級旅館及好客民宿查詢網址(<http://taiwanstay.net.tw/>)。

#### 2、團體天數認定

國家/地區		天數
歐美紐澳	特殊團體 (透過旅行社規劃行程，含導遊之 2 人(含)以上團體)	10 天 9 夜
	一般團體 (認定必須為 10 人(含)以上、由相同國家團進團出)	6 天 5 夜
新加坡、馬來西亞		5 天 4 夜
香港、澳門		4 天 3 夜
其它地區(不含東北亞及大陸)		5 天 4 夜

3、在臺期間應採用之遊覽車公司必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評為甲等以上者。

4、行程內容至少包括 2 項(含)以上。

(1)行程包含觀光局公布之「特優等觀光遊樂業」。

(<http://themepark.net.tw/Park>)

(2)行程包含「台鐵」或「高鐵」，條件如下：

- a. 台鐵需搭乘太魯閣號、普悠瑪號或台北—花東地區間之自強、莒光號列車，里程數需 70 公里以上。
- b. 搭乘高鐵里程數需 100 公里以上。

(3)行程包含「參訪額外付費原住民觀光部落行程」。

以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上公布之『具受訪意願之部落名單』為基準。(http://taiwan.net.tw/exp/ch/)

(4)行程包含「體驗觀光、點亮村落」遊程。

以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資訊網上公布「體驗觀光、點亮村落」之遊程資料為基準。(http://taiwan.net.tw/exp/ch/)

(5)行程包含「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景點，範圍如下。

桃園市	大溪區、平鎮區、龍潭區、中壢區、楊梅區
新竹縣	關西鎮、橫山鄉、竹東鎮、北埔鄉、峨眉鄉、新埔鎮、芎林鄉、寶山鄉
苗栗縣	南庄鄉、頭份市、三灣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造橋鄉、頭屋鄉、公館鄉、銅鑼鄉、三義鄉
臺中市	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豐原區
共 28 個鄉(鎮、市、區)	

(二)離島地區補助加碼

符合申請條件者，行程另延伸入住離島地區(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並住宿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一晚，每名再增加獎助 500 元(共計 1,000 元)

## 二、新行程獎助

### 第一款、穆斯林行程獎助

綜合/甲種旅行社安排國外穆斯林旅客(不含東北亞及大陸)，來臺行程符合以下條件，審核通過後獲得獎助。

- 1、安排行程四天三夜(含)以上接待穆斯林旅客。
- 2、在臺期間應「採用遊覽車之公司必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105 年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評為甲等以上者。
- 3、取得清真認證餐廳用餐 3 餐以上(不含早餐)。

4、行程內容符合下列 2 項，每名旅客補助新台幣 500 元整；符合下列 3 項，每名旅客補助新台幣 1,000 元整。

(1)任選下列兩區以上入住星級評鑑三星以上旅館或入住於已獲得認證餐廳經營之合法旅館(工商登記名稱需相同)。

◎地區:北北基、宜花東、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等區。

(2)搭乘「台鐵」或「高鐵」:

a. 台鐵需搭乘太魯閣號、普悠瑪號或台北—花東地區間之自強、莒光號列車，里程數需 70 公里以上。

b. 搭乘高鐵里程數需 100 公里以上。

(3)行程包含造訪任一處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

(4)行程包含「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景點，範圍如下。

桃園市	大溪區、平鎮區、龍潭區、中壢區、楊梅區
新竹縣	關西鎮、橫山鄉、竹東鎮、北埔鄉、峨眉鄉、新埔鎮、芎林鄉、寶山鄉
苗栗縣	南庄鄉、頭份市、三灣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造橋鄉、頭屋鄉、公館鄉、銅鑼鄉、三義鄉
臺中市	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豐原區
共 28 個鄉(鎮、市、區)	

#### 第二款、搭乘宜蘭蘇澳-花蓮海上運具獎助方案

綜合/甲種旅行社安排國外旅客(不含東北亞及大陸)，來臺行程符合以下條件，每名獎助 500 元。

1. 搭乘宜蘭蘇澳—花蓮之海上運具
2. 花東地區住宿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一晚。

#### 第三款、搭乘國內段航班至恆春機場獎助方案

綜合/甲種旅行社安排國外旅客(不含東北亞及大陸)，來臺行程符合以下條件，每名獎助 800 元。

1. 搭乘國內段航班至恆春機場。
2. 高屏地區住宿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住一晚。

## 二、大陸旅客獎助辦法：

### 第一款、經由小三通來臺搭乘國內段航班至屏東機場獎助

具接待大陸地區行程資格之旅行社安排經由小三通來臺之大陸地區旅客，來臺行程搭乘國內段飛航恆春機場，並在高屏地區住宿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一晚，每名獎助新臺幣 800 元。

### 第二款、大陸觀光團獎助

具接待大陸地區行程資格之旅行社，接待大陸旅客來台行程符合以下條件每名獎助 500 元。

1. 9 天(含)以上之環島行程。
2. 住宿地點超過 1/2 使用 4 星級以上飯店。
3. 使用國內段飛機(含離島)、海上運具、高鐵或台鐵(150 公里以上)。
4. 在臺期間應採用之遊覽車公司必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105 年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評為甲等以上者。
5. 行程包含「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景點，範圍如下。

桃園市	大溪區、平鎮區、龍潭區、中壢區、楊梅區
新竹縣	關西鎮、橫山鄉、竹東鎮、北埔鄉、峨眉鄉、新埔鎮、芎林鄉、寶山鄉
苗栗縣	南庄鄉、頭份市、三灣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造橋鄉、頭屋鄉、公館鄉、銅鑼鄉、三義鄉
臺中市	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豐原區
共 28 個鄉(鎮、市、區)	

※每間旅行社申請人數以 200 人為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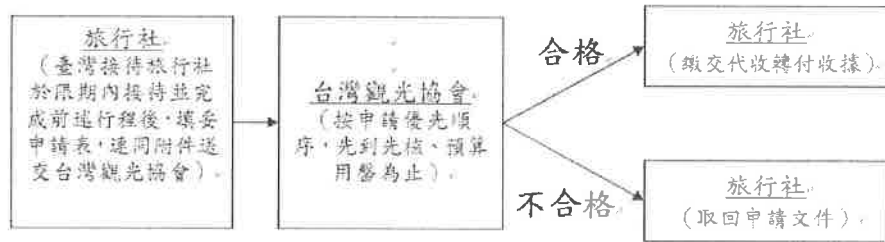
### 三、申請方式

- (一) 符合資格旅行業開發上述旅遊優質產品行程招徠全球旅客，並實際完成優質行程者，得檢附「107 年度全球市場優質行程開發輔導獎助申請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 名額限量，依申請優先次序為原則，至預算用罄為止。
- (三) 檢送文件：

<b>【各條款必繳資料】</b>	
1. 國外旅行社通知單 2. 旅客保險名單(需註明旅客國籍及護照號碼、並蓋保險公司章) 3. 導遊證正反面影本(有效期限內) 4. 團體行程表 5. 產品銷售價格證明 <span style="float: right;">※註：以上資料缺一不可</span>	
條款	應繳交資料
一、優質行程獎助	1. 住宿訂房單及發票影本 【以下資料視申請內容提供】 1、主題樂園票券證明影本 2、交通運輸票券證明影本 3、參訪原住民觀光部落行程及體驗觀光、點亮村落需檢附「團體合照」及「收據或領據影本」兩項資料 4、臺三線景點團體合照 5、離島合法旅館或好客民宿住宿訂房單及發票影本。
二、新行程獎助	
第一款、穆斯林行程獎助	1、餐廳用餐證明影本 【以下資料視申請內容提供】 1、住宿訂房單及發票影本 2、交通運輸票券證明影本 3、國家風景區/臺三線景點團體合照
第二款、搭乘宜蘭蘇澳-花蓮海上運具	1、交通票券證明影本 2、住宿訂房單及發票影本
第三款、搭乘國內段航班至恆春機場	1、交通票券證明影本 2、住宿訂房單及發票影本
三、大陸旅客獎助辦法	
第一款、經由小三通來臺旅客	1、交通票券證明影本 2、住宿訂房單及發票影本

第二款、大陸觀光團	1、交通票券證明影本 2、住宿訂房單及發票影本 3、臺三線景點團體合照
-----------	---

(四) 申請作業流程。



- (五) 獎助費用將於本(107)年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核後由本會通知繳交代收轉付或三聯式發票，獎助費用將於所有程序完成後一次核撥。
- (六) 所有證明單據必須屬實，一旦查明有虛報情事，即取消該公司 107 年度補助申請資格，及追繳該筆獎助金額，並報請主管機關懲處。
- (七) 如已接受交通部觀光局相關補助，則不得重複申請此補助方案。

肆、經費預算：新臺幣 3,000,000 元。

伍、實施日期：自 107 年 1 月 26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或預算用罄)止。

陸、本實施計畫視實際實施情況得適時因應調整修訂之。



# 107 年度全球市場優質行程開發輔導獎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聯絡人：                      行動電話：                      E-mail：

旅行社名稱					
代表人		電話		傳真	
公司地址	□□□				
團 號		旅客人數	共 名	國籍	
入、出境日	年 月 日~ 月 日	申請項目			
遊覽車公司					
申請金額	新台幣	元整			

★與申請條件相關部分，文件請『按以下順序排列並用螢光筆勾稽』。

必繳資料：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旅行社通知單            | 2.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名單及保險單(被保人數：    ) |
| 3. <input type="checkbox"/> 導遊證影本(效期：    年 月 日) | 4.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行程表               |
| 5.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銷售每人價格證明(金額：    ) | 6.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均按順序排列並用螢光筆勾稽     |

### 優質行程獎助 500 元/人

必繳資料：

- 住宿訂房單及發票影本
- ◎以下項目至少包含 2 項(含)以上
1.  主題樂園票券證明影本
  2.  交通運輸票券證明影本
  3.  參觀原住民觀光部落行程證明
  4.  體驗觀光、點亮村落行程證明
  5.  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團體合照
- 符合以下資格增加獎助 500 元/人(共 1,000 元/人)
- ※ 離島合法旅館或好客民宿住宿訂房單及發票影本

### 新行程獎助

#### 第一款【接待穆斯林旅客獎助】

必繳資料：

- 餐廳用餐證明影本
- ◎下列任選 2 項補助 500 元/人
- ◎下列任選 3 項補助 1,000 元/人
1.  住宿訂房單及發票影本
  2.  交通運輸票券證明影本
  3.  國家風景區團體合照
  4.  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團體合照
- ※本團符合以上\_\_\_\_項  
(申請單位請自行填入符合項目數)

### 新行程獎助、第二款【搭乘宜蘭蘇澳-花蓮海上運具】500 元/人

應繳資料：

- 交通運輸票券證明影本     住宿訂房單及發票影本

### 新行程獎助、第三款【搭乘國內段飛航恆春機場】800 元/人

應繳資料：

- 交通運輸票券證明影本     住宿訂房單及發票影本

**大陸旅客行程獎助**

**第一款、小三通來臺搭乘國內段航班至屏東機場 800 元/人**

應繳資料：

交通運輸票券證明影本 住宿訂房單及發票影本

**第二款、大陸觀光團 500 元/人**

應繳資料：

交通運輸票券證明影本 住房單及發票影本 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團體合照

公司印鑑章	公司代表人印鑑章	公司承辦人簽章
台灣觀光協會承辦人初審	台灣觀光協會審核主管	台灣觀光協會會計部門